

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新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8年 11月 3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(院)地、校(院)企合作,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,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,服务区域经济发展,经甲方(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)、乙方(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双方协商,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,共同发展”的原则,在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区(县)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,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,落实相关具体工作;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;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;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,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;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;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,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,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;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,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;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;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,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,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,设立专门机构,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,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;
- 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

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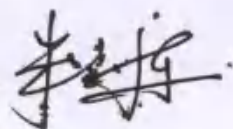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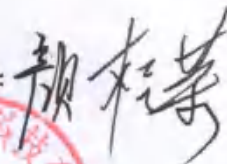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18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单位（章）

2018年11月3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（章）

2018年11月3日

乙方地址：高唐县工业园区南段路西

邮政编码：252800

联系电话：0635-3911688